

##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修讀輔系實施要點

81.10.15 系、所務會議通過

108.12.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，應至少選修本系必修科目三十二學分，且與主系相同之必修科目，不得包括在內。(依申請當年度公告之必修科目為準)  
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為輔系，應至少選修本系十二個學分，且與主系相同之科目，不得包括在內。  
他系博士班學生修讀本系博士班為輔系，應至少選修本系十二個學分，且與主系相同之科目，不得包括在內。
- 三、其他相關規定悉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、博士班畢業學分認定實施要點」相關條文辦理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